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九日

第肆陸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國民政府令(十四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三件)

國民政府指令(十一件)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主文二十三件)
監察院第三十二次會議紀錄
華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停止股票通戶公告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四日
周烈洪追贈三級同光勳章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四日
朱赤子給予三級同光勳章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五日
梁汝芬給予五級同光勳章此令

梁汝芳給予六級同光勳章此令

周聲海黃燾何福高崧李文成均給予九級同光勳章此令

趙巨發杜相區均給予八級同光勳章此令

胡永年傅德烈歐陽玉瑞均給予八級同光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六日
楊懋華給予二級同光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六日
葉沛陳東羅景雲林枝談寶陳琪孔莘何棠黃亮作李仲科均給予九級同光勳章此令

近衛文磨，平沼騏一郎，米內光政，有田八郎，松岡洋右，梅津與特級同光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六日

主 席 汪兆銘

永井柳太郎，贈與一級回光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六日

新城新藏，追贈一級回光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六日

任命毛燮芬齊樹雲為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參事陳紫雲為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教育局局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六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宣傳部部長林柏生呈請任命江克厚署宣傳部專員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七十一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政台務處公函內開：『查三十二年四月一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二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十案，主席交議，擬特派國民政府委員溥儀前赴曲阜孔廟，為舉行春祭，代表政教，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記錄在卷，相應簽呈函達，即請查照轉陳明令特派，並分令行政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明令特派暨令華北政務委員會外，合令該院知照，並轉前知照。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主 席 汪 兆 銘

主 席 汪 兆 銘

主 席 汪 兆 銘

主 席 汪 兆 銘

主 席 汪 兆 銘

主 席 汪 兆 銘

主 席 汪 兆 銘

主 席 汪 兆 銘

主 席 汪 兆 銘

主 席 汪 兆 銘

主 席 汪 兆 銘

主 席 汪 兆 銘

主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七十二號 三十二年四月三日

據蘇淮特別區行政長官郝鳳呈稱：

「竊維國府邊郡，時經三載，生民顛塗，屢傷重光，際茲信義交孚，東亞洽同舟之濟，良由和平偉業，神州開郭治之邦，伏維
主席力挽乾坤，志宏胞與，已誠已灑，締造艱難，恩斯勤斯，剴核陰附，理萬幾以振厥緒，庶不擴而考其成，仰自參戰以來，復
興之始，國有足兵之政，人懷赴敵之心，屬職忝履斯，情殷投袂，承流宣化，經武整軍，所期編戶之氓，盡是執戈之士，茲逢選部
紀念，謹率本區全體軍官兵獻呈飛機一架，藉伸慶祝，乞鑒特誠，無任感激欣幸之至，理合具文呈送，仰祈鈞府鑒核勸助，
等情，據此，除明令嘉獎並分令軍事委員會轉飭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此令。」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七十三號 三十二年四月六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咨請查核軍政總字第二五四號咨函內開：「案奉 主席交下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三月四日會經呈字第一三
〇號呈，為核准海軍部所屬廣州要務司令部變更三十二年度上半年預算科目，計一月至十二月份每月補發短領經費國幣六十九
百三十一元，全年度共八萬三千一百七十二元，即在三十一年度軍費總核撥項下動支一案，除已飭經理總監督函請財政部發由
海軍部具領轉發，呈請撥補備案，並奉 諭：「准予備案」等因，相應備案抄附原呈及咨函請查照轉飭分令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
分令財政海軍兩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核辦。」
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仰該會知照，
此令。」

軍事委員會
行政院

主席 汪兆銘

計抄發原附軍事委員會呈及明細表共三件。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兼海軍部部長 任道

1580076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九十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日

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會軍字第一五一號呈一件：為第一方面軍現已變編為兩軍四師一獨立團，請准予撤銷舊番號，頒布新番號，祈鑒核明令公布由。
呈悉，應准照辦，除明令公布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九十一號 三十二年四月三日

司法院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呈字第三四三號呈一件：為請簡華振為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並免去書記官長本職，請鑒核分別免由。
呈件均悉，候飭處檢同該員任用審查表，函送銓敘部依法審查後，再行核辦，仰即轉飭知照，附件轉送。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司法院院長 馮宗堯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九十二號 三十二年四月三日

司法院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呈字第三四四號呈一件：為准華北政務委員會咨請免去最高法院華北分院推事張濟本職並簡任張濟為該分院院長，郝權先等為推事，請鑒核分別免由。
呈件均悉，推事張濟，已有明令免職矣，所謂任命張濟為該分院推事兼院長郝權先等為推事各節，應候飭處檢同該員等表件，函送銓敘部依法審查後，再行核辦，仰即轉飭知照。附件轉送。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九十三號 三十二年四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政字第三四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為該部薦任科員胡晉階因病出缺一案，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司 法 院 院 長 溫 宗 堯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內 政 部 部 長 陳 羣

令軍事委員會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九十四號 三十二年四月三日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會議字第一六四四號呈一件：為據江蘇省保安司令部呈送和平警護軍連長劉振武等搶劫一案卷判，轉請核定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原判決尚無不合，准予照例執行，仰即轉飭遵照，判書存，原卷發還。

此令。

計發還原卷三宗

主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九十五號 三十二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政字第三一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為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軍械處中校處員饒餘因病出缺一案，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九十六號 三十二年四月六日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政字第三三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為經理續監署主計處少校科員溥德逸因病出缺一案，轉呈鑒

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九十七號 三十二年四月六日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政字第三一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為陸軍第九師第三十五團團長徐湘因病出缺一案，轉呈鑒

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九十九號 三十二年四月六日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呈一件：為呈送本會第一次全體委員會臨時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撥發專款由。

呈件均悉，候備送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另令勸導。仰即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號 三十二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政字第三五二號呈一件：為據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蘇北行營呈報泰興縣政府停用蘇印青章日期，檢同印模，轉請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〇一號 三十二年四月六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會銜九字第一四七號呈一件：為據蘇北行營呈請將第一集團軍第二十五師中校副官處長朱道三積勞病故一案，擬給與一次恤金三百七十五元，不給年撫金，檢同典表，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恤，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一、江蘇楊鄭鳳英等因分析遺產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關於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交高等法院更為裁判

一、江蘇楊鄭鳳英與鄭錦瑛等因分析遺產假執行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姚榮與關湖因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關於關湖請求賠償二分贖馬路損失之訴及駁回姚榮其餘上訴並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裁判

一、江蘇連東信銀銀行與牙姆阿羅第史夫因設款證請再審事件

為裁判 關湖其他上訴駁回

主席 汪兆銘

主席 汪兆銘

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蘇高一分院曹家麟與蔡志明因返還款項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高一分院施運康與張文星因交貸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伍錫麟與伍錫嘉因確認房地所有權抗告事件

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六桂堂經租處與孔尚德因遷讓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何繼與梁秀山因賠償定金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高三分院愛勒伊洛金等與列布尼羅夫因遷讓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高三分院陳慶公報關行與天香廠因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賠償被上訴人法幣二千元暨負擔訟費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高三分院天香廠與慶餘公報關行因損害賠償附帶上訴事件
主文：附帶上訴駁回 附帶上訴訴訟費用由附帶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高三分院百利洋行與顧鴻生等因遷讓抗告事件
主文：原裁定廢棄 本件應由本院受理第三審上訴

一、江蘇高三分院蔣方增與周恆康因遷讓抗告事件
主文：原裁定廢棄 本件應由本院受理第三審上訴

一、江蘇顧龍根與顧全生因確認田面所有權再抗告事件
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廣東萬一分院陳論據等與陳安國等因回贈遺產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李超羣與徐華湛因交親抗告事件
主文：原裁定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裁定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三十二年四月一日

一、江蘇高三分院華昌織造廠與美生百貨號因交付定貨或賠償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除駁回被上訴人其他上訴及假執行部分外廢棄被上訴人上開廢棄部分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第二審及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高三分院華昌織造廠與美生百貨號因交付定貨或賠償假執行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一、江蘇高三分院戈特利亞扣殺夫燒那托勒因殺人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吳國鑫因偽造文書非常上訴案件判本無從送達一案
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非字第一九二號判決應對被告爲公示送達

一、江蘇高三分院李忠元因妨害家庭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蘇淮特區邵福洲等因危害居民國案件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蘇淮特區區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立法院第八十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院長 陳公博

出席委員 孫傳芳 杭錫壽 張 贈 蘇理平 廖應龍 李景

綢 潤子泉 趙詠白 曾 陸 艾魯瞻 張爾增
吳國南 王以義 徐國樞 鄒其光 張士傑 李時

雨 楊景斌 黃履實 陳伊炯 周正已 雷閻鼎
賈之才 林國材 朱喬嶽 周 緯 周 匡 畢德

或 伍漢宇 韓清德 謝樂助 甘德雲 黃殿中
羅源文 陳子榮 藍文錦 龍沐勛 蔣琦士 王雨

生 丁政言 莫國康 黃體澤 武仙卿 樊伯山

紀 華
委員出席 四十五人

缺席委員 孫棣三 朱枕碧 趙慕儒 朱大璋 鄧湘 程進

修 譚庶濬 蕭恩承 張 桐 趙錫華 陳大勳
糖 鏡 黃起中 游 志 陳秋實

委員缺席 十五人

其他事項 本大會討論事項修正空軍服制條例案連同附圖附

表經二讀會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依本院議事規則

第十條之規定省略三讀會之程序特種選舉事務管理

法案經一讀會大體討論未能議畢於同日上午十一時

院長宣告散會

主席 陳公博

秘書長 彭公明

書記 莫廷荃 鄧德乾 徐冠生 范永祥

速記 楊西園 朱維嵩 錢詒聖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本院第八十次會議紀錄

二、國民政府令發給各總署北綏靖軍總司令部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財務治

安教育實業建設各總署財政務廳警察廳及政務廳交通局等暫行

組織條例飭院知照

三、國民政府令發給正保安隊暫行組織要綱第三條第四條條文飭院

知照

四、國民政府令發給修正護理總監署組織規程及系統編制各表飭院知

照

五、修正法院組織法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五條條文前經本

院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業奉指令照准並訓令飭知

六、國民政府令為最高國防會議通過改訂蘇浙皖京滬各有市菸酒牌

照稅稅率一案飭院知照

七、國民政府令為廢止地方物價管理局暫行組織條例飭院知照

八、國民政府令發給修正清道委員會臨時組織大綱第七條條文飭院知

照

九、國民政府令發給修正國民政府參事處組織條例第二條條文飭院知

照

十、國民政府令為中政會通過中國青少年團總章並廢止中國青年團

暫行總章及中國童子軍總章一案業經分別明令公布廢止飭院知

照

十一、國民政府令發給產管理特別會計法飭院知照

討論事項

一、本院軍事法編制委員會同呈報審查修正空軍服制條例案

決 議 空軍服制條例連同附圖附表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監察院第三十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

地點 監察院會議室

出席者 院長

監察委員 江古懷 吳廷燮 馬孟莊 呂一峯 李宗唐 狄侃

趙世鈺 喻兆麟 傅 弼 陳世銘 秦克工 徐繼知

毋誦先 李天和 張載伯 周 鈞 秦寬鈞 岑 棟

請假者 監察委員 于寶軒 項 肩 江鎮三 李鼎士 朱景邁 許錫鑾

列席者 審計部部長 夏希峯 秘書長 魏景行

主席 藥院長

紀錄 朱惠齋

甲 報告事項

一、准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函知本院移付審議同安侯憲淵知事未補封遺及短期禁業稅處違法職一案經依照懲戒法第二十五條第十五條各規定審議議決未補封遺而申誠等語除呈報司法部外送被付懲戒人通知該被付懲戒人所屬官署暨發查國民政府公報外檢送編決書一份請查核

二、准行政院咨復張達影呈訴江蘇高二分院違法判決提起抗辯請主持公道糾正錯誤一案已令飭司法行政部澈查核辦具報

三、據江蘇省公署呈復高羽豐呈訴江陰縣縣長張一霖籍外加征田賦並另征米費一案已飭交江蘇實驗區確切調查先將辦理情形呈復新鑿核備查

四、准行政院咨高羽豐呈控江陰稅務支局主任委百里假借職權額外索費一案據財政部呈復查明該原辦人全屬虛構事實據控高羽豐雖屬該地土布業公會理事長但經江陰縣縣長張一霖具實證明實係當地惡棍平時遇事擾亂怙惡不俊阻撓稅收業已飭拘潛逃並由派員澈查之時偽造該地各商號運署證明書之圖章騰呈亦未經該縣屬政府查明證實似可免予置議除指復外咨復查照

五、准行政院咨復王朱氏呈訴上海地方法院推事石經開檢察官王浩書

啓事

本報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三個月以三十六期計算(已見價目表)
現訂閱三個月者已屆期滿如欲繼續訂閱請速向本局公報發行所接洽為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地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 二 三 三 七 七 〇

記官李天島等索賄不遂濫行起訴濫施羈押一案據司法部轉據江蘇高三分院首席檢察官呈據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檢察處呈以王濤等濫職及詐欺一案業經依法偵查終結分別依刑法第一百三十條條前段及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第三兩項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提起公訴除指復仍飭將審判結情形呈報俟據轉呈到院另文咨送外抄送原發起訴書一份咨請查照

六、准行政院咨海門全縣市民代表施文蔚等呈請迅予制止徐承德蔡寶璜二人毒辣行爲以蘇民困一案經飭令蘇北行營查復業經指令備承德既已陣亡准免置議惟該軍紀律廢弛軍軍事委員會嚴加懲防以資貽害地方海門縣縣長葛寶璜之被控離出程名查無實據然人民畏事不敢公然出名告官情實可憫應飭該縣長嗣後深自舉揚動慎從公外咨請查照

七、據上海特別市政府呈送令查復寶山區公署長譚聯翹被控舞弊營私一案據原偵查人張季謀聲稱此案完全出於匿名捏控隨請切結一紙爲其否認之表證復祈鑒核

乙 討論事項

略不發表

華中蠶絲股份有限公司
停止股票過戶公告

茲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自民國三十
二年四月一日起至第八屆定時股東會告終爲
止停止股票之過戶特此公告

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